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61/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2)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葉建源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李詠彤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5(署理)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盧國華先生, JP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葉冠強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 (交通工程)(新界東)
許家駿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北區)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吳婷婷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曾佩珊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副局長
徐曉露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黃德才先生,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陳群芳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7
曾國衛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處長
何家榮先生	入境事務處 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謝誠毅先生	入境事務處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策劃)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上有 5 項撥款建議，第一至第三項是在上次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的撥款建議。第四及五項是政府新提交或重新提交的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6－公路

PWSC(2018-19)37 863TH 蓮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輦路)擴闊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37](#))旨在把 863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 億 3,200 萬元。政府曾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交通影響評估

3. 區諾軒議員查詢有關擬議蓮麻坑路西段(平原河至坪輦路)擴闊工程的相關交通流量評估的方法及資料，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甚麼規劃發展項目已納入在評估當中，並解釋當局如何推算出文件中預計未來該路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在有/沒有進行擬議工程計劃下的增長。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隨 [立法會 PWSC15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陸頌雄議員亦提出相關的問題，並要求當局解釋估算出蓮麻坑路西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會上升的基礎，包括是否已計及新界東北發展等因素帶來的中、長期交通流量增長。他並查詢沿蓮麻坑路一帶是否還有其他需要擴闊的瓶頸路段。

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隨着該範圍的邊境禁區於 2016 年開放，蓮麻坑路西段的交通需求有上升的趨勢並超出其負荷，故當局有需要在該路段進行擴闊工程。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補充，該路段目前是一條闊 3.5 米的單線雙程道路，擬議工程計劃將會把該路段擴闊並提升為 7.3 米的雙線不分隔行車路，從而改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

6. 路政署署長表示，一如 PWSC(2018-19)37 號文件中所述，當局已就蓮麻坑路西段的行車量/容

車量比率直至 2032 年的情況作出估算，當中已考慮到周邊區域目前已知的規劃及發展項目對交通流量的影響，例如在蓮麻坑路西段以西已計劃興建的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他續指，因應附近區域的發展，當局正就蓮麻坑路各段進行多項改善工程：包括在西面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下涵蓋的一段介乎文錦渡及平原河的蓮麻坑路擴闊工程，以及即將完成的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下介乎坪輦路及松園下的蓮麻坑路改道工程。此外，當局亦正就擴闊介乎松園下至蓮麻坑的蓮麻坑路東段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和規劃。

7. 胡志偉議員詢問，現有橫跨平原河的行車橋("舊橋")的落成時間和使用至今的狀況，以及需否改為把舊橋重建成新的雙線雙程行車橋。此外，他詢問在進行擬議工程以擴闊蓮麻坑路西段後，是否足夠應付包括未來落馬洲河套區發展的交通需求。

8. 路政署署長表示，當局曾視察舊橋，認為其狀況良好，因而無須拆除重建。此外，上述蓮麻坑路各段的擬議及正在進行的工程全部完成後，整條蓮麻坑路將可擴闊至約 7.3 米，符合現行標準。他重申擬議工程計劃已充分考慮到周邊區域未來的整體發展需要。

9. 張超雄議員察悉，當局在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曾表示，擬議工程比同類工程的費用高大概百分之十，原因之一是執行工程的位置相當偏遠。張議員詢問，既然位置偏遠，為何根據當局提供的數字，蓮麻坑路西段在 2017 年的最高行車流量會有每小時 660 小客車單位而其行車量/容車量比率(1.1)更已達飽和狀態、當局如何得出有關行車流量的數字、按車輛類別的行車流量分項數字為何，以及是否已計算日後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完成後工程車輛數目將會大幅減少。朱凱迪議員進一步問及，在 2017 年在有關路段錄得最高行車流量(即每小時 660 小客車單位)的時段為何。

10.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指出，根據當局 2010 年完成的規劃研究，預期邊境禁區開放後，市民往返區內活動將會變得頻繁，以致蓮麻

坑路的行車流量會有所提升。根據運輸署於 2017 年進行的現場視察，有關行車流量主要涉及遊客及增加的鄉村人口，以及附近的建築地盤的工程車輛所帶來的行車流量。每小時的行車流量分項數字以小客車單位(PCU)表達如下：私家車：約 240 多輛；輕型貨車：約 80 輛；中/重型貨車：約 300 多輛；公共交通車輛：14 輛。而 2017 年最高行車流量是於上午繁忙時間在東行及西行方向錄得的總數，即東/西行方向分別錄得每小時約 400 多及 200 多小客車單位(PCU)。他表示，當局在進行交通流量估算時，已計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完成後中/重型貨車流量將會減少，並包括預計人口自然增長，發展項目例如接近完成的蓮塘/香園圍口岸、正在施工的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和未來在該區的規劃發展項目所帶來的交通流量增幅。

11. 朱凱迪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就新界北的發展規劃下將會包括發展高新科技及物流的用地，他詢問，擬議工程是否已考慮相關發展預計將會帶來的交通需求。

12.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重申，擬議工程計劃下的交通需求估算已計及周邊區域目前已知的規劃及發展項目對交通流量的影響，當中並不包括新界北的未來發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新界北新發展區為中、長期的發展規劃。《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曾就新界北發展進行初步研究，政府當局仍須就新界北新發展計劃啟動詳細研究及公眾參與活動，故目前不能過早假設未來新界北的發展規劃參數及影響。

13. 應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並以圖表顯示蓮麻坑路西段附近道路(包括但不限於往返沙嶺一帶的車輛)於進行交通統計當日各個時段的車流量分布數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隨 [立法會 PWSC15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轉述地區居民期望當局可盡早擴闊整段蓮麻坑路。同時，劉議員希望當局可盡早檢視北區區內，交通流量預計將會出現擠塞並達到飽和的其他道路，以及早規劃及進行改善工程。此外，他指出隨着當局開放邊境禁區，蓮麻坑村已不屬禁區範圍內，但通往該村的部分道路仍然屬於禁區道路。他希望運輸及房屋局能與保安局商討，一併開放該等道路，以便市民/遊客自由出入。

15. 區諾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擬建橫跨平原河的新行車橋("新橋")位於邊境禁區範圍，因此政府會修訂《邊境禁區令》(第 245A 章)以訂明有關位置的修訂邊境禁區界線；鑒於香港與深圳之間曾就邊境界線有爭議，區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能清楚交待上述有關修訂。

1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由於擬建的北面行車橋將位於現有邊境禁區範圍內，政府會配合工程進度適時修訂《邊境禁區令》，訂明有關位置的修訂邊境禁區界線，以期於工程完成後開放擬建行車橋予公眾使用。若要開放其他仍屬邊境禁區範圍的道路，則須另行在其他工程項目下處理。

工程計劃的費用估算

17. 周浩鼎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計劃的分期開支安排將會持續到 2026-2027 年度。他詢問擬議工程計劃預計是否需於 2027 年才完工，抑或會分階段完成。他認為，當局應確保道路行車安全，在相關工程全面峻工後才開放予公眾使用。朱凱迪議員則問及蓮麻坑路各段的多項改善工程的預計完成時間。

18. 路政署署長表示，若擬議工程撥款能獲通過，工程將於 2019 年下半年展開，預計於 2023 年第四季可完成擬議工程。至於其他各段的工程，他表示，西面沙嶺墳場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下涵蓋的一段蓮麻坑路擴闊工程預計在 2021 年完成；在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下的一段蓮麻坑路改道工程已

大致完成；至於蓮麻坑路東段，由於目前正進行環評和規劃工作，相關推展時間尚待確定。

19. 楊岳橋議員指出，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要求政府就該項工程計劃的費用估算提供補充資料。他詢問當局是否已提供了有關資料。

20.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表示，因應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當局已提供有關工程計劃費用估算的補充資料，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483/18-19\(01\)](#) 號文件。路政署署長補充，由於在進行蓮麻坑路擴闊工程時，必須維持現有交通，因此要採取額外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在進行擴闊工程的同時，當局亦須在路面加設道路排水系統。此外，由於新橋工程要在平原河上進行，故此其地基和墩柱工作只能在旱季施工。再者，新橋屬邊境禁區範圍，故亦必須採取若干保安措施包括在工程進行期間建造臨時保安圍欄等額外要求，故令此工程項目的造價較一般工程項目略高。

21. 楊岳橋議員查詢類似道路擴闊工程費用的比較。路政署署長表示，由於每項工務工程均有其獨特性及不同的情況，不能直接比較。當局已藉上述補充資料文件說明擬議工程造價較高的原因。

22. 應主席及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列出其他同樣涉及在北區邊境禁區進行的類似道路擴闊工程的所需費用，以作為與擬議工程建設費用的參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隨 [立法會 PWSC157/18-19\(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區諾軒議員詢問為何在 PWSC(2018-19)37 號文件中並無列出擬議工程費用的價格調整準備的數額。

24. 路政署署長表示，價格調整準備的數額已包括在 PWSC(2018-19)37 號文件所列明按付款當日價

格計算的費用預算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解釋，過往委員曾就政府在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把工程費用以固定價格展示、並分別列出價格調整準備金額的表述方式提出意見，認為這種表述方式令委員難以辨識價格調整準備金額用於不同工程分項的比率。因應委員的意見，當局自上個立法年度起更改有關表述方式，改為以按付款當日價格(即已計入價格調整因素)顯示工程費用的分項數字。

25. 朱凱迪議員建議當局考慮日後以列表形式將價格調整準備及按付款當日價格同時列出，以方便委員作出比較。

加設單車徑的可行性

26. 區諾軒議員察悉，單車是蓮麻坑村村民代步的重要交通工具。村民曾建議在工程計劃內加設單車徑。然而，路政署曾於2015年就上述建議回覆北區區議會表示，興建單車徑事宜須由有關部門按整體需求和可行性考慮，而單車徑並非屬標準道路設施，並不包括在擬議工程範圍內。區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蓮麻坑路設置單車徑的建議。

27.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表示，鑒於現時蓮麻坑路西段前後均不設單車徑，當局在現行規劃下並無計劃在該道路加設單車徑。

28. 朱凱迪議員認為，當局應在全條蓮麻坑路加設單車徑，以應付村民人口增長的需要。陳志全議員亦提出相關意見。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交由有關部門考慮。

29. 朱凱迪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將擬建行車橋上的擬建緊急/公用設施通道改為單車徑。路政署署長表示，有關的擬建通道是預留作鋪設公用設施(如水管)、以及作為緊急通道之用。

對環境的影響及其他關注

30. 朱凱迪議員查詢有關將會受擬議工程影響的兩棵珍貴樹木的位置，及補種 60 棵樹木及 30 000 棵灌木的所在地。路政署署長表示，當局會在同一工地範圍內，即沿蓮麻坑路西段的兩旁補種樹木及灌木。

31. 應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在工程平面圖上標示將會受擬議工程影響的兩棵珍貴樹木的所在位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隨 [立法會 PWSC15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應陳志全議員的查詢，路政署署長澄清有關連接現有邊境巡邏路和渠務署維修通道的通道在文件附件 1 圖中的所在位置。陳志全議員並詢問 PWSC(2018-19)37 號文件第 9 段(f)項所指的重置受影響的公共設施及相關工程為何。

33. 路政署署長表示，現時蓮麻坑路附近有一些公共設施如垃圾收集站等，均須在擴闊路段後重置於適當位置。

34. 區諾軒議員查詢擬議工程計劃下，政府須收回的私人農地種類，以及須清理的政府土地的規劃用途。路政署署長表示，有關須收回的土地主要屬私人農地。待撥款獲通過並正式徵用有關土地後，當局才可清楚知悉有關土地的性質及詳情。

35.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3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陳淑莊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8-19\)37](#))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18-19)38 358EP 沙田水泉澳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37.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38](#))旨在把 358E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6,320 萬元，用以在沙田水泉澳興建一所小學。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學校用地的規劃政策及機制

38. 區諾軒議員指出，粉嶺皇后山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下將會有兩所小學預計可於居民入伙時同步投入運作，然而，當局在水泉澳邨入伙至今數年，才計劃在邨內開設小學。區議員詢問教育局就配合新落成屋邨而開設小學的政策。

3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建校項目涉及十分龐大的資源(包括珍貴的土地資源)，教育局在規劃新小學時，須全面審慎考慮校網內整體小學學位的供求情況，以及參考區內學齡人口的推算(包括新屋邨預期/實際帶來的新增適齡學童人數)，以有效維持穩定的學位供應和避免對區內以至整體學校長遠發展造成影響，因此當局並不會只著眼於某屋邨的入伙時間而進行規劃。此外，教育局在推算學額需求時，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溝通，以掌握最新情況。就水泉澳邨的情況而言，教育局曾審視沙田區學位的需求及規劃：沙田區現時共有 45 所小學供家長選擇，家長為子女選擇學校時，一般均會考慮學校的辦學理念、課程特色等因素，而不一定選擇安排子女在所居住的屋邨就學。

40. 范國威議員指出，根據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每 765 名 6 至 11 歲兒童應設有一所小學。據當局解釋，當局會根據有關標準預留用地作學校用途，然而，新屋邨所帶來的新增適齡學童的實際人數需待居民登記遷入時

方可確定。他認為，教育局的規劃失誤，以致《準則》所訂的相關標準形同虛設，他並要求當局解釋"就近入學"的原則為何。他詢問當局會否制訂新標準，規定日後新屋邨與新校舍必須同步落成，以及當局會否考慮興建中小學混合式校舍，以配合未來屋邨學童年齡的變化。謝偉銓議員表示希望當局可考慮靈活採用中小學混合式設計興建新校舍。

41. 教育局副局長指出，當局會根據《準則》載列的指引，預留用地作學校用途，但決定是否營辦新學校，以及何時啟動相關的建校工程，則須視乎各相關因素包括當區適齡學童人口與學額之間的供求情況而定。教育局副局長續指，小一派位機制基本上以學校網為本位，在統一派位階段盡量採用"就近入學"的原則，在所屬的校網內的學校入學，而非規限須於所居住的屋邨內的學校就學。

42. 教育局副局長補充，由於中學與小學的空間運用、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均有所不同，而校舍設計亦需因應學生年齡及每班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故此，預先建設中小學混合式校舍作小學用途有實際困難。然而，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建議。

43. 鄭俊宇議員認為，由於當局未能配合水泉澳邨居民入伙時間同步在邨內開設小學，以致目前邨內有學生而沒有學位提供，學生因而須跨邨上學，這情況並不理想。

44. 教育局副局長指出，教育局一直密切留意區內學額的供求情況，確保提供足夠的公營學位給合資格的適齡學生，故此並不會出現有學生而沒有學位提供的情況。她重申，教育局會以各區整體學額需求考慮需否發展新學校。就沙田區而言，該區共設有第 88、89 及 91 這 3 個校網，水泉澳邨屬第 91 校網，附近現設有 6 間小學可供居住於水泉澳邨的學童選讀。她強調，若以個別屋邨作為單位規劃小學學額，在長遠而言並不切實可行。

45. 張超雄議員指出，水泉澳邨位於山上，交通並不方便。擬建小學位處山頂，小學生前往該處上學會有一定困難，但要他們前往山下校網內其他學校就學則更不理想。他認為，當局在規劃上應考慮到水泉澳邨的地理環境，採取"以人為本"的原則，優先考慮在屋邨的入伙時同步開設學校。

46. 葉建源議員亦表示不認同政府當局對擬建新校舍的選址所作的解釋。他認為當局應按"就近入學"的原則規劃學校用地。

47. 鑒於委員的一些提問內容涉及廣泛政策事宜，主席請委員注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段的規定，應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該等政策問題。他亦提醒委員避免就同一事宜重複發問。

政府當局

48. 應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為適時配合新落成大型屋邨的新增學額需求，政府當局在學校用地的規劃、校舍分配及建設校舍方面的現行政策及機制(包括估算新增學生數目的方式，以及決定何時分配及建設校舍的準則等)，並須以粉嶺皇后山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啟德啟晴邨及德朗邨的相關規劃為例作出比較，說明有關政策及機制是否及如何落實。

擬建新校舍的位置及交通配套

49. 何啟明議員表示，水泉澳邨擬建小學目前在美林邨設有臨時校舍，該臨時校舍與水泉澳邨相距 4.6 公里，而且沒有直達的公共巴士路線。他促請教育局與運輸署積極溝通，爭取在相關巴士公司於 2019 年 3 月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之前，盡快安排開辦連接水泉澳邨與美林邨臨時校舍的臨時巴士路線，便利學生上學。張超雄議員促請當局提供往返沙田圍站的免費校巴服務。

5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目前在美林邨臨時校舍上學的學童共 202 人。校方已安排 4 條校巴路

線，當中兩條來往水泉澳邨及美林邨臨時校舍。她表示會於會後盡快向與運輸署反映委員的建議。

51. 區諾軒議員指出，由水泉澳邨商場步行至擬建新校舍的選址需時 15 分鐘。他詢問當局目前的選址是否唯一選址。

52.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有關的小學曾有另一選址，但其後相關部門認為該選址若作興建房屋用途會更有利於整體屋邨發展。目前的選址亦經由負責工務的部門審視，並確認為合適的學校選址。

53. 葉建源議員表示，擬建新校舍位置偏僻，與水泉澳邨的距離甚遠，對外接駁的唯一道路(即博泉街)坡度甚大，而且其行人路沒有上蓋。他憂慮，以上種種因素，將不便利師生、家長及其他人士往返校舍，尤其是在天氣炎熱或惡劣的日子。他詢問，教育局副局長曾否到擬建新校舍用地現場視察，以了解該處的環境及交通配套需求。鄭俊宇議員亦提出類似關注及問題。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研究向學生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接載學生來往現時美林邨的臨時校舍。他指出，此建議曾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54.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她曾現場視察擬建新校舍用地。教育局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在博泉街的行人路加建上蓋及圍欄的建議，並與運輸署研究在校舍的行人出入口附近增設專線小巴士站，以及穿梭巴士路線的建議。

55. 何君堯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擬建新校舍旁興建樓梯或自動扶手電梯連接往水泉澳邨；如會考慮，則相關工程的估計造價為何，以及當局如何避免小學生使用自動扶手電梯時發生意外。

5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擬建新校舍提供一系列行人配套設施，並會在相關設計中顧及成本效益及行人安全。她會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上述關於興建樓梯或自動扶手電梯的建議。

建築署副署長補充，據悉相關政府部門正跟進水泉澳邨的行人設施，如有需要，建築署會在擬建新校舍設計上配合該等行人設施。

57. 郭家麒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因應擬建新校舍的特殊交通配套需求，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以外，額外為就讀於新校舍的學生使用校車服務或辦學團體購買校車提供資助。

58.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資助小學可因應實際需要，靈活運用教育局提供予學校的津貼，包括購買設備及資助來自有經濟困難家庭的學生使用校車服務等。由於學生對校車服務的需求會在校舍啟用後才可確實，教育局不會為新建的校舍事先預留款額，以資助學校提供校車服務。

59. 葉建源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不滿教育局副局長的答覆，原因是教育局提供予學校的津貼額有限，如學校將部分津貼用於提供校車服務，則可用於其他方面的經費會相應地減少。他們認為，教育局應主動為使用擬建新校舍的小學提供額外津貼，以解決其交通接駁問題，否則會對該小學及其學生不公。

60.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須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用得其所。如學校有特別的需要，可向教育局提出，教育局會因應實際情況考慮如何提供更多協助。

擬建新校舍的設施

綠化空間

61. 朱凱迪議員建議善用擬建新校舍旁的水務署食水配水庫天台供該學校用作進行體育活動。此外，他詢問擬建新校舍與屋邨中間的空地，長遠而言會否規劃作休憩用地。何君堯議員亦支持善用配水庫天台，作為擬建校舍的部分活動空間。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開放配水庫的綠化天台及其他綠化空間，以供市民使用。

6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學校如有需要，可向水務署申請借用配水庫設施。目前學校的規劃設計中已有綠化空間及跑道。建築署副署長補充，水務署對於學校借用配水庫上蓋的綠化設施持開放態度，但前題是不影響配水庫的獨立性和日常運作。至於擬建學校與屋邨之間的空地，地政總署正研究規劃為臨時停車場。當局暫未有關於該空地長遠用途的資料。

政府當局

63. 回應郭家麒議員有關開放校舍的問題，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在不影響學校運作及學生學習的情況下，學校會根據《學校行政手冊》向使用者收回相關成本費用。應郭議員要求，建築署副署長須向水務署反映以下意見：

- (a) 應考慮開放沙田水泉澳擬建小學前方的配水庫的綠化天台設施供該小學及市民使用；並就有關安排提供補充資料文件；及
- (b) 水務署應派官員出席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回答議員有關上述(a)項的問題。

6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朱凱迪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擬於此項工程計劃中闢設的"綠化小園地"，不屬一般新建校舍的標準設施，但經考慮工程計劃的設計及預算費用，政府當局認為闢設該設施的建議可行。

無障礙設施

65. 張超雄議員指出，PWSC(2018-19)38 附件 1 所示的無障礙出入口設於坡道上，而且與課室及辦公室大樓的距離甚遠。他憂慮，如該無障礙通道過長及過斜，將不便輪椅使用者進出校舍。就此，他詢問，接載行動不便人士的車輛以及校車，可否進入緊急車輛通道，方便乘客在接近大樓處上落車。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及問題。

6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校舍設有無障礙設施、暢通易達的停車位及升降機等設施。建築署副署長補充，擬建新校舍的無障礙通道設計，符合屋宇署發出的相關指引的規定。無障礙出入口所設的位置，即博泉街在配水庫對出的一段，是較為平緩的道路，其傾斜度少於 1:12。該出入口與課室及辦公室大樓距離較遠，原因是擬建新校舍用地位於配水庫後方，使用者將須經過配水庫旁才可到達校舍。她確認，校車及其他接載行動不便人士的車輛，可使用校舍範圍內的車輛通道駛至接近課室及辦公室大樓的位置。

政府當局

67. 應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上述無障礙出入口至課室及辦公室大樓一段通道的傾斜度及長度。

環保裝置

68. 朱凱迪議員詢問，於擬建新校舍設置的太陽能光伏系統所提供的電力，預期佔新校舍的整體用電量比率為何。郭家麒議員亦查詢有關校舍的節省能源、綠化和循環使用裝置。

69. 建築署副署長答稱，預期該系統的供電量，可佔擬建新校舍的一般用電及照明用電量約 2%，而此比率較新建教育用途建築物的相關指引中，就利用可再生能源訂立的 1.5%目標更高。朱凱迪議員認為上述目標過於保守，政府當局應致力在擬建新校舍中裝設更多太陽能光伏板。

工程預算費用

70. 朱凱迪議員留意到，擬議工程計劃預期在 2022 年第一季完工，但政府當局在建議的分期開支安排中，就 2022 至 2025 年期間預留約 1 億元開支。他查詢該筆預算開支的用途，並關注到工程的結算時間太長會否令整體工程預算費用不必要地增加，例如預留過多價格調整準備。謝偉銓議員亦提出類似問題。

71. 建築署副署長解釋，在工程計劃完工後，政府當局仍需與承建商處理工程帳目的結算工作。該段期間除工程費用外，還會涉及一些開支(例如繼續委聘工程顧問協助處理結算工作)。政府當局估計結算工作最遲可於 2025 年完成。

就 PWSC(2018-19)38 號文件進行表決

72.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7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張超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8-19\)38](#))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 703－建築物

PWSC(2018-19)39 130KA 將軍澳入境事務處總部

74.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8-19\)39](#))旨在把 130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在將軍澳第 67 區興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總部("新總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68 億 600 萬元。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考慮。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議入境事務處總部的設施及用途

運作設施、輔助設施及公眾設施

75. 尹兆堅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詢問，新總部落成後，入境處現時各辦公室負責處理行政工作的人員，以及於灣仔入境事務大樓工作的入境處人員(包括前線人員)，是否將全數遷入新總部。

76. 保安局副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入境處處長")答稱，除各口岸、各分區辦事處及登記處，以及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等設施外，入境處所有

公共服務辦事處、辦公室及主要運作設施，將整合至新總部，而此安排將有助提升入境處的運作效率。

77. 范國威議員申報他是西貢區議會議員。他指出，政府當局早前向西貢區議會提交的文件中，提及入境處的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將遷入新總部，而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士，將須在新總部報到，但在 PWSC(2018-19)39 號文件中卻沒有提及相關資料。他詢問有關安排是否有變。

78.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新總部的主要設施及用途，與政府當局最近一次就興建新總部的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時所述的安排一致。至於 PWSC(2018-19)39 號文件的內容，主要是就工程撥款建議提供有關工程範圍、性質及建設費用等資料，雖然該文件沒有羅列所有部門設施，但文件的第 3(d)段已列舉新總部會設有羈留室等運作設施。

79. 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詢問：

- (a) 入境處的人手編制中，獲發"槍械及彈藥管有權牌照(豁免)"的人數；
- (b) 入境處獲授權使用槍械的人員，過往在工作時使用槍械的次數；
- (c) 如入境處轄下羈留中心發生騷亂，入境處會否尋求香港警務處的協助；
- (d) 派駐羈留中心的入境處前線人員數目，會否因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個案宗數持續下降而逐步減少；及
- (e) 根據相關的人手編制及運作需要(包括考慮到上列(a)至(d)項的因素)，在新總部設置室內練靶場是否具成本效益。

80. 入境處處長答稱：

- (a) 入境處於 2010 年接管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該址是一所羈留中心)，派駐中心的前線人員須接受有關防暴和使用防暴裝備的訓練，從而獲授權使用相關槍械，以便管理羈留設施和執行相關職務。現時入境處獲授權使用槍械並派駐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人員約有 170 名；
- (b) 由 2010 年至今，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入境處人員未曾在工作中使用槍械；
- (c) 如羈留設施發生緊急事故，入境處的人員會即時處理，而視乎情況和事故的嚴重性，入境處或會考慮尋求其他相關紀律部隊的協助；
- (d) 雖然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數目呈下降趨勢，但入境處仍需安排充足人手維持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運作；及
- (e) 入境處現時沒有自設練靶場，獲授權使用槍械的前線人員需定期到其他部門接受槍械和彈藥訓練。在新總部內設置室內練靶場，將有助提升訓練效率及加強入境處處理羈留設施出現緊急情況的能力。

81. 陳志全議員查詢(a)連接新總部兩座大樓的設施及有關的設計理念；(b)兩座大樓內的通用洗手間數目；及(c)擬設置的多元化自助服務站將提供甚麼服務，以及會否 24 小時運作。

82. 建築署署長答稱，兩座大樓將會由設於 9 樓的一條有蓋連接橋以及設於基座的平台連接。根據擬議工程計劃的設計提案，9 樓將設有供入境處人員共用的設施例如演講廳、會議室及培訓設施等，因此連接橋設於 9 樓會較為方便。保安局副局長表

示，兩座大樓將共設有 22 個通用洗手間。入境處處長表示，入境處所提供的部分服務已應用創新科技。處方會繼續致力研究如何擴大創新科技的應用範圍，預料在新總部會透過多元化自助服務站於非辦公時間以至 24 小時，為市民提供更多智能化服務。

83. 陳淑莊議員查詢新總部各層的平面圖中，以黃色標示的"公眾區域"的用途。建築署署長表示，較多公眾人士使用的設施，將主要設於第二座地下至 8 樓的公眾區域。為方便使用者前往不同樓層的公共服務辦事處，公眾區域會設置公眾入口，該範圍內亦會設有自動扶手電梯。

泊車位

84.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新總部增建一層地庫，以提供公眾泊車位。何君堯議員指出，現時灣仔入境事務大樓設有公眾停車場，於非辦公時間開放予公眾使用。他詢問為何新總部現時的設計沒有包括公眾停車場。

85.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西貢區議會亦曾討論在新總部增設公眾泊車位的建議。由於新總部將設有 24 小時運作的數據中心，以及身份證和護照的印製中心等設施，有需要儲存大量敏感資料，基於保安的考慮，當局認為不宜在該建築物內提供公眾泊車位。至於現有的灣仔入境事務大樓本身屬設有其他政府部門的聯用大樓，其保安的考慮與新總部有所不同。

86. 譚文豪議員察悉，新總部的設施包括一個設有 100 個車位的停車場供部門使用，卻不包括提供電單車泊車位。譚議員關注到，在部門由地點較為方便的灣仔入境事務大樓遷到新總部後，或會有入境處人員希望新總部可提供電單車泊車位；由於電單車泊車位所佔空間不大，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新總部的停車場劃設電單車泊車位，供入境處人員使用。

87. 保安局副局長及入境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入境處的部門車隊中不包括電單車。現時在灣仔入境事務大樓並無提供電單車泊車位，部門人員並沒有提出相關需求。當局對在新總部提供電單車泊車位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倘若日後有入境處人員提出相關訴求，當局會考慮。

地積比率及樓面面積

88. 尹兆堅議員察悉，擬議工程計劃佔地約 17 200 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約 139 000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約 57 400 平方米。他詢問，擬議工程計劃是否已充分利用有關用地的可建樓面面積。建築署署長表示，規劃署建議擬議工程計劃的地積比率為 6.25 倍，而現時設計已盡用該地積比率。

89. 何君堯議員詢問，"淨作業樓面面積"及"建築樓面面積"分別所指為何。建築署署長答稱，淨作業樓面面積指分配予大樓使用者作預定用途的樓面面積，不包括其他配套設施所佔的地方。建築樓面面積則一併計算建築物外殼以內全部範圍的面積。回應何議員的進一步提問，保安局副局長指出，入境處的辦公室及設施整合到新總部後，可供入境處使用的樓面面積，會增加約 8 300 平方米，當中包括公共服務辦事處增加約 3 000 平方米，以及一般辦公室等增加約 4 000 平方米。

90. 朱凱迪議員指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圖》沒有為擬議工程計劃的用地訂立最高地積比率。他因此詢問規劃署根據甚麼準則及計算方法決定該用地的地積比率。

9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一般而言，考慮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用途可以相當多樣化，規劃署不會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為該等用地預設一個劃一的最高地積比率，而是當具體用途經政府確立後，因應有關設施的特點、所需的樓面面積、附近樓宇的地積比率，以及發展項目對通風及車流量的影響等建議最高可接受的地積比率。

92.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新總部的高度，降到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75 米，以回應將軍澳一帶居民的訴求。

93.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早前批准，新總部的高度可達主水平基準以上 97 米。然而，經考慮西貢區議會及將軍澳居民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其後決定將新總部的高度調低至在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90 米，並盡用其地積比。當局相信現時的計劃已符合"地盡其用"原則。

使用玻璃幕牆的理據及影響

94. 范國威議員表示，將軍澳一帶的居民憂慮，按現時使用玻璃幕牆的設計，新總部反射的太陽光會造成光污染，影響鄰近居民。

95. 郭家麒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使用玻璃幕牆不符合環保原則，並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在新總部外牆採用更環保的設計及物料。區諾軒議員亦認為使用玻璃幕牆會導致室內環境較熱，增加使用空氣調節的恆常開支。他又指出，新總部十分接近住宅區，而且將軍澳一帶普遍較為當風，他促請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使用玻璃幕牆的環境影響、風險及維修保養開支。梁志祥議員亦對玻璃幕牆的環境影響表達關注。

96. 建築署署長表示：

- (a) 國際大都市在興建較高的商業樓宇時，一般都較多使用玻璃幕牆；
- (b) 與混凝土外牆相比，幕牆重量較輕，而且組件在工廠生產，也較容易控制品質、成本及工程時間，亦可減省地盤人手的需求；
- (c) 為締造更環保的建築環境，新總部的幕牆要求(包括熱傳送值、透光率及外部反射率等)，會嚴格遵守屋宇署的規

定，甚至要求更高的水平。當中幕牆玻璃的反射率亦會低於 20%；及

- (d) 為減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在設計細節上作適度調整，例如在部分玻璃幕牆位置採用外部反射率較低的物料，以及因應日照方向裝設遮陽裝置(例如遮陽簷片)等。

97. 何啟明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計劃。然而，他亦深切關注玻璃幕牆反射太陽光對鄰近居民的影響。他期望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前，改善外牆設計，以釋除議員及公眾的疑慮。建築署署長察悉何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進一步研究幕牆的設計是否有可改善之處。

98. 應何啟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新總部的更詳細構思圖，當中會顯示將會在外牆裝設的遮陽裝置(例如遮陽簷片)的初步設計構思及位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9 年 2 月 21 日隨 [立法會 PWSC126/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9.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新總部的玻璃幕牆組件會否在內地生產，以及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其品質符合標準。建築署署長答稱，本項目的工程合約會訂明裝設幕牆的要求及標準，但不會規限組件的來源地。

100.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新總部的用地附近有數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該等用地上的發展項目，會否同樣採用玻璃幕牆設計。

101. 建築署署長表示，新總部南面毗連的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已預留作興建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相關部門已委託建築署為工程代理人。該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外牆設計仍未確定。至於至善街南面及北面兩幅用地，現時的規劃用途分別為學校及文娛設施。

102. 應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就上述事宜提供補充資料，包括該等用地的規劃用途，以及有關的發展項目會否採用玻璃幕牆設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2月21日隨立法會PWSC126/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3. 張超雄議員認為，新總部附近有其他現有及/或擬建的建築物，位於較稠密的地段。加上其外型設計未如理想，雖然把建築物聚集到一處能提升效益，但亦可能難以融入周邊的環境。

建設費用及成本效益

104. 范國威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新總部的建設費用偏高，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原因。郭議員亦不解為何項目的應急費用預算須逾6億元。

105. 區諾軒議員指出，新總部的建設費用高於其他類似的發展項目，例如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重置計劃")下的其他重置大樓項目。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在此項工程計劃採用了華而不實的設計，例如使用玻璃幕牆。此外，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將重置計劃的所有主要相關工程項目，同時提交予立法會審議，以方便議員比較各項目的建設費用。

106.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不認同需要拆卸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因該計劃會造成浪費。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但他對設立新總部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107. 建築署署長表示，使用玻璃幕牆不會導致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增加。她指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新總部估計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37,697元，與類似的政府工程計劃價格相若。舉例而言，與啟德發展區的稅務大樓及九龍灣的香港郵政總部比較，此項工程計劃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甚至更低(倘若把稅務大樓因受惠於區域供冷系統而節省的機電系統建設費用計算在

內)。此項工程計劃的整體預算較高，主要原因是其建築樓面面積較大。她亦指出，重置計劃中各相關工程項目招標的時間不同，適用的工程投標價格指數亦會因此有所分別。

108. 應何君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西九龍法院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及造價，並與新總部的相關數字作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2月21日隨立法會PWSC126/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環保裝置及設施

109. 尹兆堅議員查詢擬於新總部設置的太陽能光伏板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大樓設置更多可再生能源(例如風能)和節能裝置。

110. 梁志祥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量在新總部安裝更多太陽能光伏板。

111. 建築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現計劃於新總部第一座的天台設置太陽能光伏板。如情況許可，會在工程計劃詳細設計階段，考慮在有限的天台面積內增加太陽能光伏板數目。其他擬採用的節能裝置，臚列於PWSC(2018-19)39號文件第24段。此外，新總部幕牆系統的玻璃物料會採用透光率高的物料，有助利用自然光，節省照明用電。此外，政府當局亦已為新總部訂立目標，以獲取"綠建環評新建建築"中第二高級別的評級。

112. 建築署署長回應尹兆堅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擬議工程計劃中的垂直綠化面積約為170平方米。應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上述垂直綠化面積的比率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2月21日隨立法會PWSC126/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13. 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於新總部各層均設置飲水機，供公眾人士使用。建築署署長答稱，當局計劃在該大樓的公眾區域各層設置飲水機。

其他事宜

114. 陳淑莊議員查詢新總部的交通接駁安排，包括附近多條擬興建的行人天橋，可否與新總部同步落成。

115. 建築署署長回應指，在擬議工程計劃用地西面，相關部門正在興建一條行人天橋，以連接新總部第一座平台。預料新總部的公眾入口距離港鐵將軍澳站約 5 至 6 分鐘路程，或港鐵調景嶺站約 10 分鐘的步程。

116. 朱凱迪議員查詢新總部及毗連的擬議政府聯用辦公大樓預期每日使用人數。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預期新總部會容納約 3 000 名入境處的人員，而現時每天平均約有 6 500 名公眾人士到訪入境處總部的公共服務辦事處和各相關辦公室。建築署署長表示，擬議政府聯用辦公大樓不在此工程計劃的範圍內，她目前沒有掌握其預期使用人數的資料。

117. 區諾軒議員關注到，"設計及建造"合約模式(即新總部採用的合約模式)，會令工程造价增加，並容易出現監管方面的問題。

[在下午 12 時 22 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在席的委員表示同意。主席指示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至下午 12 時 45 分。]

118.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下午 12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3 月 29 日